## 瓯飞大水体生态养殖一阶段

##  海蜇（鲜活） 销售询价函

 ：

瓯飞围区水产养殖经营项目已由瓯飞经营开发试点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现特函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海蜇（鲜活）销售的询价。

一、销售内容

鲜活红海蜇

二、参加询价单位要求

无

三、采购报价:

最低限价为 8.88 元/公斤（含），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作为无效处理。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和风险因素，中标人或中标单位不得在采购报价之外以任何理由提出降低中标价格的要求。

四、比选原则

对于符合询价要求的报价，原则上以报价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报价相同时则按总采购量决定中标单位，采购量大的优先。两项均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单位。

五、销售时间

1、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

2、达到销售合同约定最大销售量。

3、上述两条符合任意一条均视为合同终止。

六、相关要求

1、瓯飞集团仅负责捕捞海蜇并运送至码头，后续装运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需自备海蜇装运容器。

3、中标人需在捕捞活动实施前一天向温州市瓯飞砂石料有限公司提供40万元押金，该押金在捕捞活动结束或销售合同完成后予以退还，不计息。

4、每日最大捕捞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标人需自行承担因捕捞措施不力或养殖经营情况导致捕捞量不足或没有捕获量的风险。

七、结算

每桶含水率的计算标准：每桶的含水率为23%，甲方对每批次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查，抽查地点和抽查批次数量由甲方自行决定，按抽样检查结果的平均值为基数，具体方式如下：

①含水率低于23%的按23%计算；

②若高于23%，则按该批次抽样结果的平均值计算

2、单批量结算公式：单批量总湿重（桶自重不计）\*（1-含水率）\*综合单价。

注：综合单价为中标价。

3、费用结算原则当日捕捞海蜇应当在2天内完成结算。

八、违约条款

1、温州市瓯飞砂石料有限公司通知捕捞时间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装运不及时导致海蜇品相和鲜活度受损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中标人仍需向温州市瓯飞砂石料公司支付当日结算金额。

九、风险条款

1、因瓯飞海蜇产量无法估算，销售量可能无法满足投标人需求，相关风险请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收标及开标

本次询价收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4时正，届时在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

如贵方有意参加本次报价，请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按附件1要求提交，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袋外加盖单位公章，一正一副，专人递送或快递寄至我司联系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实施单位：**温州市瓯飞砂石料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空港新区金海二道瓯飞工程基地**

电 话： **0577-88271322** 手机：**17705870729**

传 真： **0577-88271322** 联系人：**徐昭**

附件：1.报价提交资料清单

 2.投标报价表

2019年8月6日

附件1：

报价提交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资料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表(按附件2格式) | 加盖单位公章或指印 |
| 2 | 承诺书 | 加盖公章或指印并签字 |

上述资料准备齐全，按顺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要求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送达（邮寄）经办人。

附件2：

瓯飞大水体生态养殖一阶段

水产养殖海蜇销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相关资质 |  |
| 法人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报价 | 小写：大写： |
| 采购量 | 日采购量：最大采购量： |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瓯飞大水体生态养殖一阶段水产养殖海蜇销售

承诺书

温州市瓯飞砂石料有限公司：

我 （投标人名称）已仔细阅读贵司询价函件，并明晰贵司此次海蜇销售的相关风险如下：

1、此次海蜇销售询价贵司无法估算实际海蜇产量，因此在销售合同期内，可能出现海蜇产量与我司采购量相差较大或颗粒无收的情况，其中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现做如下承诺：

在贵司组织安排捕捞时，我司将派遣足够的运输车辆前往贵司指定地点候场装运，若我司接到捕捞通知，没有安排车辆按实前往，造成起捕海蜇没有及时装运导致腐坏的，我司将根据核实数量如实支付采购费用。

投标人（签字及盖章或按手印）：

承诺日期：